

南京林业大学淮安校区学生宿舍6、7、8幢公寓 床走梯踩板采购安装项目

甲方（买方）：南京林业大学

乙方（卖方）：重庆汇聚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YC2024-GK16047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南京林业大学淮安校区学生宿舍6、7、8幢公寓床走梯踩板采购安装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和交付以下产品（下称“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含税)	总价(元) (含税)
1	走梯踩板 I (第一、二、三步)	品牌:汇聚 规格:550*246*33mm 型号:HJBS-TB550-A	2436张	47	114492
2	走梯踩板 II (第四步)	品牌:汇聚 规格:550*246*33mm 型号:HJBS-TB550-A	812张	47	38164
合计					152656

采购标的的产品的详细信息按采购文件（招投标文件）、乙方承诺函，乙方供应的标的
产品应严格按本合同及采购文件、乙方承诺函约定的品牌、生产厂家、产地、质量等内容，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乙方应自行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指定第三
方履行，但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同时，乙方向甲方交付标的产品时应包含产品使
用、注意事项、日常维护等内容的产品说明书、出厂合格证或检测合格证明及证明生产厂
商的所有资料。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贰仟陆佰伍拾陆圆整（¥152656.00）。

2.2 本合同总金额（价款）包含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出售、送达、安装、调试、交付、
维修、保养采购标的产品的价款，以及包含税费、装卸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
、维修保养费等，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
同条款中另有规定，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三、合同款支付

3.1 乙方完成所有标的产品安装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结算总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满8年）在产品质量、维修保养及售后服务等方面乙方不存在违约的前提下，支付完毕（不计利息）。

3.2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行向甲方开具全额合规税务专用或普通发票，甲方从收到发票审核确认无误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款项。

3.3 货款结算采用 转账（电汇/转账）的方式，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重庆汇聚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账号： 31200101040019766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

如乙方的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4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将所有标的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之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3.5 安装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责任以及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四、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本合同有效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称为“本合同”）。

五、技术资料

5.1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权利保证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产品乙方有权出售，无任何抵押、查封、第三方权利等产品瑕疵。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出现侵权行为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8.1 交付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必须在20天内将全部标的产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加固、调试、检测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完成交付。

8.2 交付方式： 将全部标的产品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加固、调试、检测，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完成交付。

8.3 交付地点： 南京林业大学淮安校区。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本合同所有标的的产品免费质保期8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乙方提供每年不少于两次的上门回访服务。

9.2 乙方交付的标的产品及其附属配件应符合国家（包括江苏省、南京市）的质量标准、行业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产品性能、功能、用途、技术要求（技术参数标准）、质量标准，且乙方应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的产品。

9.3 乙方提供的标的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在质保期内出现产品性能、功能问题或技术要求（参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且经维修一次后仍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更换，且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在甲方通知退货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同时还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检验、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及违约金：

1) 标的产品经验收不合格且经更换一次后仍然验收不合格的；

2) 标的产品验收不合格，且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更换的；

9.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小时内委派具有相应技术资质、经验的维修人员到达甲方产品使用的现场，并在8小时内解决问题。甲方通知乙方3次或首次通知后24小时内乙方未到现场解决问题，视作乙方违约1次，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1%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约定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同时并不免除乙方的维保责任。

9.5 在质保期内，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为乙方上门包修，即由乙方派员到产品使用的现场维修；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维修费

、更换部件费用、维修人员差旅费等一切费用，但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除外。超过保修期的产品，乙方应终生负责维修，维修时只收取更换部件成本费，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适合装卸等要求的包装，甲方对包装有特殊要求的还应按甲方要求进行包装，以保证所有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引起的产品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送货上门，负责安排产品装卸及适合产品的运输方式运输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内，且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乙方不能完整交付标的产品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违约，乙方应负责补齐，且因此导致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10.3 乙方应在货到甲方 3 个工作日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0.4 乙方应在标的商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

10.5 全部标的商品须在规定的交货期限内由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且完成安装、检测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视为交付完成。

10.6 标的商品在交付完成前发生的一切损毁、灭失等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乙方应在通知甲方验收前对标的商品作出全面检查，并对标的商品进行质量检测（检测费由乙方承担），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检测的结果应一并提交甲方，作为甲方验收依据之一。此款所述资料为乙方提交验收申请时，验收资料的组成部分。

11.2 乙方按本合同、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承诺等规定完成标的商品安装调试并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和各项验收资料通知甲方验收。经甲方初步形式上审核，乙方验收资料完备具备验收条件的，甲方应于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组织验收。乙方应委派相关人员参加验收，验收标准严格依据招标采购文件上的项目需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及学校有关文件规定，对包括标的商品的外观、结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环保、生产厂家、功能、理化性能、效果、阻燃性能和安装等方面进行全面验收，杜绝以次充好，以假乱真等问题。

11.3 完成上述第 11.1 条、11.2 条约定的检测和验收后，每一项验收检测均合格的，视为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乙方完成标的商品的交付，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付款。在每一次及每一项验收、检测过程中，对于甲方提出的任何问题，乙方应全面按甲方的要求更换、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违约情况要求更换、退货或解除合同。

11.4 根据 11.3 条约定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的，应出具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的最终验收报

告。最终验收报告出具之日为付款期限及质保期的起算日。

十二、违约责任

12.1 乙方如逾期送达、逾期交付、逾期更换标的产品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每日（投标文件p19）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日历日仍不能完成交付或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2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立即按甲方要求更换、整改，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12.1条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乙方拒绝更换、整改的，或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可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3 乙方未按质保期内保修义务的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承担违约金外，还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责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食宿费、保函费等。

十三、补充条款

无。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解除合同。

十五、诉讼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盖章后生效，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南京林业大学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南京市龙蟠路159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7.24

乙方（盖章）：重庆汇聚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7.24